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布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出。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附屬公司，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005)於中國境內發布。

茲載列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www.neeq.com.cn)刊登的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變更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孟琰彬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首雷先生及陳宗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及許雲輝先生。

证券代码：430005

证券简称：原子高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提前执行财政部新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通知：

1.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新收入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

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为和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公司提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新租赁准则。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同时也为和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影响较小，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按照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1.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该会计准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原子高科产品销售包括放射性药物销售收入以及放射源销售收入，放射性药物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产品已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为收入实现；放射源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在发出货物后，经客户核对无异议后确认收入。原子高科提供劳务收入包括服务收入以及辐照工程收入。服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根据合同按照实际完成进度确认收入；辐照工程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根据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标准既符合旧准则风险报酬转移的要求也符合新准则控制权转移的要求。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涉及追溯调整。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核心变化是要求承租人采用单一的会计模型，无需进行租赁分类，对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所有租赁采用相同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现行准则要求以风险和报酬转移为基础将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经营租赁承租人不确认相关资产和负债。为解决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明确划分及会计处理迥异带来的实务问题，新租赁准则取消了承租人的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分类，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即采用与原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

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剩余租

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